



# 2023 年市定民生实事惠民路灯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5116022023000047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	47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 2023 年市定民生实事惠民路灯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16022023000047

二、**招标项目：**2023 年市定民生实事惠民路灯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7280000 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夜间村民出行、车辆行驶等基本照明需求，丰富群众夜晚生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全区共实施 70 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7280 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线获取。

##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 15 号 201。（可在高德、百度、腾讯地图搜索“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导航）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洪洲大道西段 27 号

邮 编：638000

联 系 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189803382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 15 号 201、大寨路 25 号 2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316000209000053335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6-2665851

电子邮件：381203713@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7280000 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916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等政府采购政策	<p>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参与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属优先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按评分表进行评分。</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若本次采购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颁布的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三、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p>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p> <p>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p> <p>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认证，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6-2665851。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6-2665851。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曾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p>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25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曾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p>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25号。</p> <p>邮编:638000。</p>
15.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曾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p>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25号。</p> <p>邮编:638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826-2243023</p> <p>地址:广安市广安区五星街6号</p> <p>邮编:63800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用于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必须完整，如有遗漏则视为资格不通过。（资格证明文件的印制、签署、盖章、密封包装、递交等要求与用于评标其他投标文件规定相同。）
18.	其他投标文件的份数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9.	单独递交	各投标人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开标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提供一份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签到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单独递交，未按照此要求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23.	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25.	标的名称	太阳能路灯。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如同一制造商不同品牌的同一产品，如果两者之间没有发生技术参数方面的升级或变化，规定视同同一品牌来对待，按照投标须知 5.1 规定执行；如果同一制造商不同品牌的同一产品，两者之间的技术参数（包括型号、外观等）有明显更新迭代，可视为不同代产品，并视为投标有效，作两个不同投标人处理。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商务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则会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





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

14.1 投标人编写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承诺函；

(2) 参加投标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投标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编写的其他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投 标 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应答表

(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



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18.2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签字盖章完整的原件，若未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无效。

18.3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编目并从目录页逐页编码。

## 19.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其他投标文件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一共 4 个密封袋。密封包装上应分别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其他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加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本项目由所有投标人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相互交叉检查密封情况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



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现场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现场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



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



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曾女士，联系电话：0826-2665851。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存档。联系人：曾女士，联系电话：0826-2665851。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方法：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乡镇、村、中标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报告，结合乡镇组织的初步验收，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账。其他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文件规定执行。

### 36. 资金支付

本项目分四个阶段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阶段：完成安装工程量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二阶段：完成安装工程量7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阶段：完成安装工程量100%并通过最后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第四阶段：验收合格后路灯运行正常2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



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项目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的格式（不具有强制性，可自拟密封袋格式，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总则第 19 条执行）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其他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承诺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若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执行。

九、若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除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正本或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 标 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配件、安装材料、装卸运输、安装、调试、人工、利润、税金、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可自行对表格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影响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若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无。

注：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



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根据情况任选其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四项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任意一项）：

①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2 年以来任

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等；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或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2）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票据或有关证明等；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或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参加投标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投标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夜间村民出行、车辆行驶等基本照明需求，丰富群众夜晚生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全区共实施 70 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7280 盏。

### 二、路灯安装地点及数量分配

序号	乡镇	任务数	村名	安装盏数
1	肖溪镇	6	袁桥村（袁桥村、漆寨村）、繁荣村（东阳村、百观村）、老黄村（白沟村）、群力村（鹅滩村）、自古村、王坪村（王坪村）	640
2	白马乡	1	国光村	80
3	悦来镇	3	马桩村（马桩村）、金龙村（金光村）、高兴村	240
4	石笋镇	6	金安村（天宝村）、大石村（千年村）、山峰村（元胜村）、顺利村（辉岭村、亮垭村）、龙飞村（龙飞村、火光村）、白云村（云星村、月岩村）	720
5	井河镇	3	徐花村（徐花村、五四村）、民集村（民集村）、高滩村（高岩村、晒龙村）	400
6	恒升镇	7	雷鸣场社区（雷鸣场社区）、长征村、红庙村（红庙村、四滩村）、老场村（山垭村）、龙桥村（响台村）、茶坪村（茶坪村）、中使村（中使村、高城村）	720
7	官盛镇	9	报国村（秀峰村）、渡口村（渡口村）、东安村（东安村）、朝阳村（梨园村）、苟溪村（苟溪村、紫云村）、云丰社区、三层社区、官盛社区、沙湾村（沙湾村）	800
8	东岳镇	1	东福社区	80



9	大龙镇	4	白庙村（红卫村）、崇望村（崇望村）、山清村（山清村）、白沙村（古家村）	320
10	花桥镇	11	石鼓村（石鼓村、狮沟村）、新楼村（彭河村、新楼村）、沙星村（三星村、沙塘村）、大岩村（花坟村）、沙星村（三星村、沙塘村）、一心村（大地村）、高升村（高升村、金荣村）、自生村（龙吉村）、新寺村、圣庙村（圣庙村）、来苏村（来苏村，白亚村）	1360
11	兴平镇	6	仙鱼村（老鹰村）、龙孔村（显佛村）、华严村（奎塘村、华严村）、双鱼村（鲤鱼村）、晓钟村、新合村（新合村、艳沟村）	640
12	龙台镇	5	龙台寺社区、高庙村（高庙村、水井村）、西家村（西家村）、箭滩村（高水村）、青松村（青松村）	480
13	白市镇	3	石垭村（石垭村、槐垭村）、白市村（白市村、洗马村）、南门村（南门村）	400
14	彭家乡	2	观音村、古佛村（古佛村）	160
15	浓溪镇	2	白云湖村、新民村	160
16	协兴镇	1	向前村	80
合计		70		7280

### 三、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p>1、灯杆高度、材质：总高 <math>6m \pm 2cm</math>，材质 Q235 材质钢铁，灯杆壁厚度 <math>\geq 2.3mm</math>，热浸锌内外防腐处理，太阳能板支架为钢组合支架。</p> <p>2、锥杆上口外径 <math>60mm \pm 2mm</math>，锥杆下口径外径</p>	7280 盏

太阳能路灯	海螺臂灯 灯杆	<p>135 mm±2mm。</p> <p>3、整体热镀锌，静电喷塑高温烘烤，塑粉附着力强。</p> <p>4、法兰盘长度 260mm±2mm、宽度 260mm±2mm、厚度 15mm±0.5mm；螺栓 M14。</p> <p>5、抗风等级在 8 级以上。</p> <p>6、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p>	
	智能型控制器	<p>1、专用独立 PWM 控制器，可任意调节功率及亮灯时间、亮灯模式。</p> <p>2、防水等级 IP65 及以上，平均寿命 5 年以上。</p> <p>3、具有保护功能：负载短路保护、控制器内部短路保护、蓄电池通过电池组件反向放电保护、极性反接保护、雷击引起的击穿保护。</p> <p>4、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p>	
	配线	<p>1、铜芯护套线，1.5mm<sup>2</sup>以上，带专用防水接头。</p> <p>2、灯壳出线口做好防水措施，灯壳空隙填充抗震材料，避免电池与灯壳碰撞，发生意外。</p> <p>3、须满足太阳能路灯的正常使用。</p> <p>4、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p> <p>5.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数量。</p>	
		<p>1、铝材制作铭牌（激光蚀刻字体，灯杆离地面高</p>	

	铭牌	<p>度 60cm 处制作铭牌)。</p> <p>2、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p>	
	路灯基础及预埋件	<p>1、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 C25 及以上。</p> <p>2、钢筋及预埋铁件;地笼:4Φ16 钢筋,高度 0.6 米,对角尺寸:250mm,螺杆焊接,螺丝扣用材料包裹保护,螺杆底部做弯折处理,整体作防锈处理。</p> <p>3、基础尺寸 500*500*600 (mm)。</p> <p>4、挖基坑土方及弃运。</p> <p>5、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p> <p>6、地笼为折叠式。</p>	
	太阳能板	<p>1、规格型号:多晶硅电池板,单块<math>\geq 60W</math>;尺寸为:620mm 及以上*670mm 及以上,转换效率 17%以上;铝基板厚度大于 1.0mm,铜箔大于 25um,背面涂硅脂,散热性好。</p> <p>2、开路电压<math>\geq 7.0V</math>。</p> <p>3、填充因子<math>\geq 75\%</math>及以上。</p> <p>4、短路电流 <math>I_{sc}</math>: 10A 及以上。</p> <p>5、最大功率 <math>P_m</math>: <math>\geq 60W</math>。</p> <p>6、平均寿命在 20 年以上。</p> <p>7、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p>	
		<p>1、规格:与灯具一体内置式。</p>	



	电池	<p>2、适用温度范围：充电-10℃~55℃，放电-30℃~60℃，储存-20~60℃；</p> <p>3、电池容量≥50AH，额定电压 3.2V；</p> <p>材料采用锂电池（确保-10° ~+55° 正常上电）。</p> <p>5、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p>	
	灯具	<p>1、光源额定电压 3.2V，5050 灯珠≥50 颗。</p> <p>2、额定功率≥30W；</p> <p>3、防护等级≥IP65；</p> <p>4、实验电压 DC5-8V；</p> <p>5、照明均匀度≥0.6；</p> <p>6、照射范围：≥25m*10m；</p> <p>7、工作温度：-45℃~60℃，温升≤30℃，结温≤85℃；</p> <p>8、灯具出光角度：横向 135°，纵向 55°；</p> <p>9、平均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光衰小于 3%，性能稳定。</p> <p>10、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p>	
	质保及售后	整灯质保及售后为 2 年。	

#### 四、商务要求

- 1、交货要求：按照配送数量及业主、乡镇指定安装地点实施。



## 2、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1) 2023 年 4 月底完成所有路灯安装任务的 50%，2023 年 6 月中旬前全部完工，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验收、完善资料。

(2) 延期违约：若供应商延误项目完成时间（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则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8%的违约金。

##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个阶段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阶段：完成安装工程量的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阶段：完成安装工程量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阶段：完成安装工程量 100%并通过最后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第四阶段：验收合格后路灯运行正常 2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4、质保及售后

4.1 质保期：整灯质保及售后为 2 年。

4.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操作问题导致货物损坏，由供应商负责退换，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到位，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若超过该时间段，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3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性能良好，若质保期内出现两次重大质量故障，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所供同款同型号设备。

4.4 质保期外货物或配件出现故障，供应商产品和零配件收费按市场最低优惠价执行。

## 5、其他要求

5.1 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货物上下车、运输、人工、安装、风险、安全事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

5.2 项目安装完工后需提供整套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包括货物成本、配件、安装材料、装卸运输、安装、调试、人工、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7. 验收方法和标准

7.1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2 验收方法：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乡镇、村、中标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报告，结合乡镇组织的初步验收，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账。其他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或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

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价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综合评分法适用）；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综合评分法适用）；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综合评分法适用）；
- （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综合评分法适用）。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价结果。

####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审，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为范本，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请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它实际要求进行拟制）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



已包括货物成本、配件、安装材料、装卸运输、安装、调试、人工、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四、其他要求

1. 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货物上下车、运输、人工、安装、风险、安全事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项目安装完工后需提供整套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五、交货及验收

1. 2023年4月底完成所有路灯安装任务的50%，2023年6月中旬前全部完工，2023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完善资料（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到达所在地后，乙方与甲方人员当面开箱，共同清点并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乡镇、村、中标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报告，结合乡镇组织的初步验收，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账。

(3)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四个阶段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阶段：完成安装工程量的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阶段：完成安装工程量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阶段：完成安装工程量 100%并通过最后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第四阶段：验收合格后路灯运行正常 2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灯质保及售后为 2 年。

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操作问题导致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退换，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到位，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若超过该时间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性能良好，若质保期内出现两次重大质量故障，乙方无条件更换所供同款同型号设备。

4. 质保期外货物或配件出现故障，乙方产品和零配件收费按市场最低优惠价执行。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XXXXXXXX（盖章）

乙方：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纳税识别号：XXXXXXXXXX

纳税识别号：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



电 话：XXXXXXXXXX

电 话：XXXXXXXXXXXXXX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 月 X 日